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聖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7762號、290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聖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李國聖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仍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所持門號0000000000號(與附表一編號3至30、編號32購毒者連繫所用)、0000000000號(與附表一編號1、2購毒者連繫所用)行動電話作為與購毒者聯絡之工具，於附表一編號1至30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所示林家宏；以附表一編號31、32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所示之江奭隆、許志銘(各次販賣之對象、聯絡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及各次販賣毒品種類及所得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從中賺取價差藉此營利。嗣因警方查獲林家宏另案涉嫌販賣毒品，經對林家宏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施以通訊監察，發現李國聖為林家宏之毒品來源，再對李國聖持用之上開兩支行動電話門號施以通訊監察及對李國聖為行動蒐證，並由檢察官核發拘票及於108年9月30日經李國聖同意搜索，將李國聖拘提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電子磅秤1台、三星廠牌手機2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李國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經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證據能力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7頁)，且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經公訴人、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㈡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理時坦認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偵字第27762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7至53頁、第377至378頁，本院卷第66頁、第101頁]，核與證人林家宏於警詢、偵訊證述於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時間、地點，分別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海洛因之情節(見偵卷一第185至203頁、第361至365頁)、證人江斐隆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31所載時間、地點，別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見偵卷一第237至239頁、第353至355頁)、證人許志銘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於附表一編號32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告相互聯絡以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見偵卷一第308至309頁、第346頁)均相符。而證人林家宏、江斐隆、許志銘與被告並無怨隙，此觀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供述與上揭證人間有何積怨自明，其等應不致為嫁禍被告而甘冒偽證罪責虛偽陳述其等毒品來源，且其等前後所證，大致相符，堪信其等上開所述應非虛言。

㈡此外，並有證人林家宏、江斐隆、許志銘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1455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李國聖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通訊監察譯文、同意搜索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1張、本院108年聲監字第1112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勘查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驗尿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遠傳資料查詢、監視器擷取畫面22張在卷可稽[見108年度他字第6777號卷(下稱他卷)第7至16頁、第23至39頁、第57至59頁、第65至70頁、第101至105頁，偵卷一第71至73頁、第75頁、第77至85頁、97至99頁、第101至108頁、第111頁、第116頁、第123至129頁、第205至208頁、第243至246頁，第247至249頁、第251至261頁、第313至316頁、第317至318頁]，益徵上揭證人林家宏、江斐隆、許志銘證述應屬真實可信。又前揭通訊

監察譯文，與證人林家宏、許志銘之證述有相當之關聯性，證人江斐隆向被告購買毒品之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亦與證人江斐隆之證述有相當關聯性，均足以補強其等之證詞，而擔保其等前開所稱與被告交易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真實性。據上事證，堪認被告與證人林家宏、江斐隆、許志銘確分別有於附表一所載時間、地點碰面，由被告分別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證人林家宏、江斐隆、許志銘分別交付購買毒品價金予被告之事實。

㈡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於市場上亦無公定之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供需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

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與證人林家宏、江奭隆、許志銘並無特別之親屬情誼，非屬至親，被告當無甘冒重典，按販入價格轉販賣予購買毒品者之理，且證人等均證述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毒品時，確有交付對價而屬有償之行為，有如前述，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其販賣1/8錢海洛因可賺500元至800元、賣1/4錢海洛因可賺1200元、賣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可賺3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是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獲利之事實，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所載各該販賣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均不得持有、販賣。是核被告李國聖就附表一編號1至30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31、3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附表一所示各罪販賣前分別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附表一編號31、32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歷次交易時間並非一致，每次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其主觀上難認出於一次決意，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依社會通念，應認為數罪之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31、32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㈡按二以上徒刑之執行，應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79條

之1第1、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又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非屬合併處罰範圍）者，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計算，有兩種不同見解：其一為就各刑分別執行，分別假釋，另一則為依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合併計算假釋有關之期間。為貫徹監獄行刑理論及假釋制度之趣旨，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自以後者為可取，固為刑法第79條之1增訂之立法意旨【錄自立法院公報83卷第146、147頁「刑法假釋規定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一)】。惟上開放寬假釋應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定，分別觀察與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對同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03年1月7日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4年4月21日104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三)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曾於100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2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再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628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第1案）；又於101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2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第2案）；再於同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第3案），前揭第1案至第3案另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

第47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下稱合併第1案）；另於102年間，分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102年度訴字第2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上開二罪，繼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7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下稱合併第2案），前開合併第1案及合併第2案接續執行，而於106年11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被告雖係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之108年6月21日至同年9月19日間，再犯本案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然上揭合併第1案及合併第2案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之刑，且合併第1案之徒刑，業已於106年5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所受合併第1案之有期徒刑部分既已執行完畢，依前開說明，被告於上開合併第1案部分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且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皆係販賣毒品犯行，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故本案所犯2罪自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除最重本刑為死刑、有期徒刑之部分不得加重外，其餘有期徒刑部分，均依法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㈢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毒犯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毒販在偵查及審判中之歷次陳述，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者，不論其之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即應依法減輕其刑。又該項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非以其係有罪之肯定為必要，縱時日、處所、行為態樣等非構成犯罪事實之要素略有不符，或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存在之主張，亦不影響其為自白；且所稱偵查中之自白，當然包含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自白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6928號、9

9年度臺上字第4874號、99年度臺上字第4962號、99年度臺上字第473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所載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不諱，有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上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已自白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31、32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減輕其刑，且除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其刑而僅減輕其刑外，其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部分，分別有前開加重、減輕之事由，依法應先加後減之。

㈣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27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毒品海洛因係向、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向魏早建購入云云(見偵卷一第55至57頁)，惟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詢偵辦結果，經該署承辦檢察官回覆稱：本署目前未因李國聖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手等語，有109年2月17日中檢達冬108偵27762字第1099015029號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是被告並無供出可供辨別其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之情形，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㈤復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

1.就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

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別無其他自由刑之規定，刑度可謂重大。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仍須處以1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未逾15年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販賣之數量及獲取之利益均非龐大、販賣金額僅為1000元至5000元間不等、販賣對象僅為1人即證人林家宏，毒品散播之情節較為單純，復僅係單純販賣交易毒品，並無施用強暴、脅迫之不法手段，更無向購買毒品之人積極催討交易款項，以其情節而論，其惡性尚不如專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維生之販毒集團重大，被告既非販賣毒品之大盤或中

盤商，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對社會整體侵害之程度尚非鉅大，則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仍須處以15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院就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狀，認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縱使量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5年，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並依法遞減輕之。

2.就附表一編號31、32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1、32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本院考量被告為前揭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時，已經成年，其自身亦有施用毒品，當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且為法所明禁，竟仍為牟利而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實難認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客觀上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且被告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先依累犯規定各加重其刑，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可量至有期徒刑3年7月；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1、32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有輕法重或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事，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㈥爰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違犯者不宜輕判，以期降低毒品之氾濫，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不得持有、販賣，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立場，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任意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肇生他人施用

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自不宜輕縱，兼衡酌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次數、各次販毒之金額之情節，並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粗工、與母親同住、未婚，無子女、經濟情況尚可(見本院卷第102頁)、犯罪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本案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查：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電子磅秤1台，為被告本案販賣毒品前秤重之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8頁)，爰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2所示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為被告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與如附表一編號1、2之證人林家宏聯繫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8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為憑，爰於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3.又被告係以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未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30、編號32之購毒者林家宏、許志銘聯繫販毒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8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是上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及SIM卡為被告犯前揭犯行所用之物，雖均未扣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

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至扣案如二編號2所示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為被告插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使用，並無以該行動電話與本案購毒者連繫，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不能與正常營利事業計算營利所得之情形相提並論，是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乃指犯罪行為所直接取得而法律上無第三人得主張權利之一切財物而言，則上開規定所指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依法諭知沒收時，舉凡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罪之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部分，始符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081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已分別向購毒者即證人林家宏、江斐隆、許志銘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均屬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又本案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且因此部分所得均未經扣案，併分別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㈢末按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院爰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罪名之沒收物，於裁判時分別於各罪主文項下併宣告之，及宣告上開各罪之沒收，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沈淑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黃光進

法　官　簡志宇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舜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數量、價格（新臺幣）	宣告刑與沒收
1	林家宏	108年6月21日夜間6時47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仁愛國小前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家宏	108年6月24日夜間9時27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仁愛國小前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家宏	108年6月25日下午1時35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仁愛國小前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家宏	108年6月25	臺中市北屯區	8分之1錢之海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

（續上頁）

		日夜間11時51分許	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洛因，價金3000元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家宏	108年6月26日下午6時54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林家宏	108年6月27日夜間8時51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林家宏	108年6月28日中午12時26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家宏	108年6月28日夜間9時46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9	林家宏	108年6月29日夜間7時38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林家宏	108年7月1日凌晨0時52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家宏	108年7月1日上午8時30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林家宏	108年7月2日下午5時56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林家宏	108年7月3日上午9時51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4	林家宏	108年7月3日上午11時30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5號車魔手洗車場前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林家宏	108年7月3日下午6時37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林家宏	108年7月4日中午12時42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林家宏	108年7月4日夜間11時5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林家宏	108年7月5日夜間9時13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續上頁）

					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林家宏	108年7月6日上午8時58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41 巷 14 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林家宏	108年7月7日上午9時12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0 號臺糖公司臺中營業所前	數量不詳之海洛因，價金1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林家宏	108年7月7日下午3時53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41 巷 14 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林家宏	108年7月8日上午7時11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41 巷 14 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林家宏	108年7月8日中午12時40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41 巷 14 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林家宏	108年7月8日夜間8時44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4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5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林家宏	108年7月9日下午1時14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林家宏	108年7月9日下午7時16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林家宏	108年7月11日上午9時5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林家宏	108年7月11日下午4時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

（續上頁）

					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林家宏	108年7月11日夜間8時25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林家宏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25分許、108年7月16日夜間時25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41巷14號李國聖住處附近巷弄	8分之1錢之海洛因，價金3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江斐隆	108年9月19日下午3時15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滴子巷9之11號前	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價金1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許志銘	108年9月10日夜間8時18分許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與文華路口	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價金1000元	李國聖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沒收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續上頁）

1	扣案之電子磅秤	1台	被告犯附表一編號1至32所用之物。
2	扣案之三星手機(白，含SIM卡0000000000號)	1支/1張	與本案無關。
3	扣案之三星手機(黑色，無SIM卡)	1支	被告犯附表一編號1、2所用之物。
4	未扣案之三星手機及SIM卡0000000002號	1支/1張	被告犯附表一編號3至30、編號32所用之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